

高級神學文憑

Higher Diploma in Theology

目標

本課程為已完成本院「神學文憑」課程的信徒提供進深學習的機會，栽培他們成為信徒領袖，服事教會。

學制

本課程設全時間及部分時間兩種修讀模式。全時間修讀期為 1 年，部分時間修讀期為 2 至 5 年，共修讀 30 學分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暑假或設有密集課程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；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

已於本院修畢「神學文憑」課程。

課程銜接

同學如有志投身全職教牧事奉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申請轉讀全時間「神學學士」課程，並可按學院規定申請轉移「神學文憑」及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已修讀的學分。同學可轉移的學分須符合科目及成績要求，並受可轉移學分上限及轉換比例限制，最多可縮減約 2 年的修讀時間。同學亦可於本課程畢業後，升讀「基督教研究學士」課程，繼續在聖經和神學上進深裝備。

課程內容

同學可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科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範圍中選修任何科目，共修讀 30 學分。

學費

全時間：一年分兩學期，每學期\$20,5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收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學科每學分\$1,3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 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。

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。